

为什么同是药材经销税率却不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4_B8_BA_E4_BB_80_E4_B9_88_E5_c46_77696.htm 某家私营药材站最近与华能药厂谈了一笔生意：为该厂提供40吨价值20万元的中草药材，估计可获毛利近3万元。华能药厂供应科长说，只要该站的药材能保证质量，可常年为其提供各类中草药材。不过，他们要求该站必须给他们厂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能付货款。于是，该站到国税分局咨询，得到的答复是：根据该药材站的情况，要在税务分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是缴4%开4%。该站将这一结果告诉华能药厂，请求他们接受4%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他们说这直接关系到他们厂的经济利益，不要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站向同是做药材生意的朋友打听他们公司是怎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又是怎样缴税的。朋友说，他销售时可以开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购药材时还可以抵扣10%的税款，只就中间的差额征收增值税。请问：该站为什么不能开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什么不能抵扣10%的税款？该药材站到底能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中明确规定，中草药材为农业产品第一大类植物类中的“药用植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04号）规定：“从1994年5月1日起，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购进免税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

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因此，对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中草药材并进行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领购并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可按收购金额抵扣10%的进项税额。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则不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116号）第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财政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财税字[1998]113号）规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凡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无论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征收增值税；凡现在已经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一律在1998年8月底前划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